

致各潜在投标人：

现对“广安市枣山园区检验检测孵化园一期实验室装修项目”（项目编号：GACG2026069）招标文件以下内容进行更正：

一、“第一章 采购公告”“五、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”“2. 业绩要求”中的“类似项目是指：至少有1个已验收合格的类似项目业绩，类似业绩是指：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200万元的建筑装修装饰或房屋维修修缮类施工项目业绩。”**更正为：**“类似业绩是指：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200万元的建筑装修装饰或房屋维修修缮类施工项目业绩。”。

二、“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”“四、响应文件”第19.2项的内容“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档可单独密封，也可与另行胶装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一并密封。”予以删除，本项目无需提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档。

三、“第五章 评审办法（综合评估法）”“3.4.2综合评分明细表”中第2项“业绩”的评审标准内容“②日期认定以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（完工）验收证明材料落款时间为准”**更正为：**“②日期认定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”。

四、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时间**更正为：**2026年4月29日9:00至2026年5月10日17:00（北京时间）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（开标时间）**更正为：**2026年5月11日上午09时30分（北京时间）。投标文件接收开始时间**更正为：**2026年5月11日上午09时00分（北京时间）。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以更正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准。

招标文件有表述不一致的地方以本次更正内容为准，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作调整，给大家带来的不便之处敬请谅解。

采购人：四川经准检验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5月7日

采购代理机构：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广安分所

2026年5月7日